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18号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华燃气”)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首华燃气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首华燃气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首华燃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首华燃气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首华燃气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首华燃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志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40,465,112 股普通股为对价，购买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睿天晟”）合计持有的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沃邦”）13.30%的股权以及自然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合计持有的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耐曲尔”）99%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而间接取得中海沃邦 9.9%股权）。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海沃邦 13.30%股权以及耐曲尔 99%的合伙企业份额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定，公司完成了该次非公开发行 40,465,112 股股份登记。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0,465,112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中海沃邦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的情况。

(二)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21,254,856 股普通股为对价，购买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科坚”）、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嘉泽”）合计持有的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晋能源”）41%股权，进而间接购买中海沃邦 11.15%股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沃晋能源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定,公司完成了该次非公开发行 21,254,856 股股份的登记。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1,254,856 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形式购买沃晋能源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存放的情况。

(三)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2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64,31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1.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28,261,776.1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31,560.08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7,030,216.0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691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分别存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0 年 9 月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4304	58,999,911.03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外滩支行	121913653910106	759,261,865.07	-	已销户
		818,261,776.10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购买中海沃邦 10%股权	58,000.00	58,000.00
2	偿还济川控股借款	17,926.19	17,926.19
3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	6,900.00
合计		82,826.19	82,826.19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等情况, 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益森园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森园艺”)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 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 公司及子公司益森园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6,900.00 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899.9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购买中海沃邦 10%股权	58,000.00	-	
2	偿还济川控股借款	17,926.19	-	
3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	6,900.00	5,899.99
合计		82,826.19	6,900.00	5,899.99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58 号《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汇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2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山西汇景、山西瑞隆、博睿天晟合计持有的中海沃邦 13.30%的股权以及自然人於彩君、桑康乔、许吉亭合计持有的宁

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99%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而间接购买中海沃邦 9.9%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海沃邦 13.30%股权以及耐曲尔 99%的合伙企业份额相关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

2、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科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6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西藏科坚、嘉泽创投合计持有的沃晋能源 41%股权，进而间接购买中海沃邦 11.15%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沃晋能源 41%股权的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

（二） 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8,073.70	382,406.81	288,217.66
负债总额	185,342.72	195,533.34	138,69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32,442.54	186,723.65	149,525.33

（三）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两次发行股份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后公司已累计取得中海沃邦 44.35%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控制中海沃邦 67.50%股权，享有中海沃邦 65.324%的权益。中海沃邦通过签订产量分成合同，作为合作区块的业者开展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情况良好。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中海沃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5,418.71	122,458.73	85,068.06
营业成本	67,240.03	41,764.02	23,32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28.14	48,813.40	41,713.64

(四) 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与中海沃邦相关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中海沃邦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6,220 万元、45,450 万元、55,560 万元。中海沃邦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具体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业绩承诺数（注）	业绩实现数（注）	差额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220.00	42,045.55	5,825.55	116.08

项 目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数（注）	业绩实现数（注）	差额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450.00	51,780.50	6,330.50	113.93

项 目	2020 年度			
	业绩承诺数（注）	业绩实现数（注）	差额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560.00	43,834.05	-11,725.95	78.89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海沃邦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有所下滑，导致 2020 年度未达到业绩承诺数，具体影响主要包括：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企业复工复产，2020 年 2 月 2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2020]257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中海沃邦的天然气淡季销售价格从 2020 年 4 月 1 日提前至 2020 年 2 月 22 日，对利润造成一定影响。②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阶段性导致国内天然气淡季价格下降。③受疫情及沿黄公路施工影响，产能建设比预期延后，产量降低。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与中海沃邦相关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规定：在业绩承诺期 2018 年、2019 年，中海沃邦实现的净利润大于等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不触发补偿业务人员的业绩补偿责任。如在业绩承诺期 2018 年、2019 年内任一个会计年度，中海沃邦实现的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0%，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补偿义务人应当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期满后，即 2020 年结束后，若中海沃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转让方应向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018 年及 2019 年中海沃邦超额完成业绩承诺，2018 年至 2020 年中海沃邦累计业绩承诺已实现（详见附表二）。

2、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该次交易无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更名为“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表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2,826.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1,82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1,82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 年：81,826.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中海沃邦 10%股权	购买中海沃邦 10%股权	58,000.00	58,000.00	57,999.94	-0.06（注 1）
2	偿还济川控股借款	偿还济川控股借款	17,926.19	17,926.19	17,926.19	-
3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	5,899.99	5,899.99	-
合计			82,826.19	81,826.18	81,826.12	-0.06

注 1：购买中海沃邦 10%股权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57,999.94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58.60 元；

注 2：根据公司 2020 年 5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2,826.19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支付承销费、保荐费 1,000.00 万元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差额 0.01 万元。

附表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计效益/承诺效益			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购买中海沃邦股权项目	36,220.00	45,450.00	55,560.00	42,045.55	51,780.50	是
					137,660.1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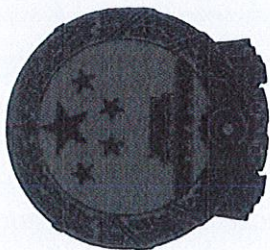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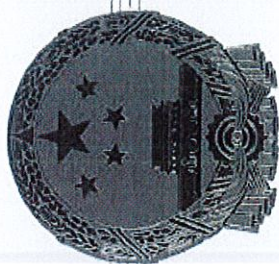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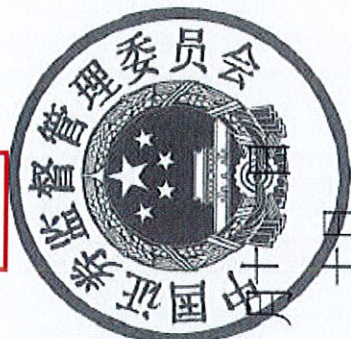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U LUN AN CHENG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瑞 (10000062262)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3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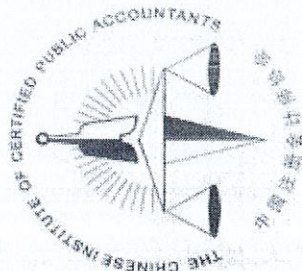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张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11-05

Sex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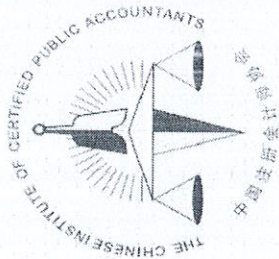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511050039

Identity card No.

SHU LU B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姓名 Full name 孙丞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6032219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孙丞润(31000006049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49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年检使用, 其他无效